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317號

上訴人 日月星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天償

訴訟代理人 葉月雲律師

被上訴人 郭美意

胡毓貴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翁志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尚有應行調查之事項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四十分，在本院西側大樓第六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

法官

法官

本裁定不得抗告